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  
更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召開大會之通告所列之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4. 股東特別大會 .....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且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絢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釋 義

「未行使購股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代理、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符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人士
「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10%計劃限額」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其後倘更新有關限額，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指	百分比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李重陽先生  
梁志輝先生  
齊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劉陳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繼陽先生  
林絢琛博士

敬啟者：

**建議  
更新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a)更新10%計劃限額；及(b)重選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於其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現正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計劃限額。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10%計劃限額，惟經更新10%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10%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過往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根據相關計劃規則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此，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即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10%計劃限額為436,440,324股股份。

自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436,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43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時10%計劃限額之99.94%。於436,200,000份購股權中，119,8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48,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失效，因此，267,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仍未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10%計劃限額獲更新，董事僅可向參與者授出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48,840,324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現時10%計劃限額約11.19%。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10%計劃限額並就此尋求股東批准。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357,083,24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更新10%計劃限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經考慮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67,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267,800,000股股份)(「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最多535,708,324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267,800,000股股份合計803,508,32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屬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上述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限額之範圍內。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將有助本公司達致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激勵及／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及／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如適用)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令本公司以授出購股權方式激勵該等參與者時更具靈活彈性，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批准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即535,708,324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林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因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出現之空缺。根據細則第112條，林博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書面通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整日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至少須為七個整日。



## 董事會函件

林博士願意重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倘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 4.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10%計劃限額及重選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3(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受細則項下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登載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新10%計劃限額及重選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所持全部股權(如有)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志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林博士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林絢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36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發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現任山東濟南大學客席教授、澳門城市大學公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員、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國際行業及職業認證協會資深及執行董事會成員／醫療及健康董事會認證人。林博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委任為對外考官及顧問。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提及外，林博士：(a)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b)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林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彼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委任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博士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博士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或倘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a))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更新10%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10%計劃限額，前提為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10%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10%計劃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經更新10%計劃限額之股份，並就此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重選林絢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附註：

- (a) 營業日指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b)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根據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依願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